

國 立 中 正 大 學

成 人 及 繼 續 教 育 學 系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1 1 2 年 度 修 業 規 定

1 1 2 年 8 月

目 錄

壹、系所現況、願景與未來發展	1
一、現況描述.....	1
二、本系的願景、使命與教育目標.....	1
三、本系發展特色.....	1
四、本系學生應具備的核心能力及基本素養.....	2
貳、師資結構	6
一、專任教師.....	6
二、兼任教師.....	8
參、碩士（專）班修業規定	9
一、碩士班、高齡者教育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9
二、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表.....	12
肆、本系法規與表單	13
一、碩士（專班）論文相關.....	13
二、離系（所）確認單.....	26
三、成教系畢業聯絡資訊及系友會入會表.....	27
四、成教系學生教學器材借用暨消耗品領用管理辦法	28

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壹、系所現況、願景與未來發展

一、現況描述

本系於 1993 年首先成立碩士班，培育國內成人教育研究及推展的人才；於 1998 年增設博士班，培養成人教育高級學術研究及實務專業人才。1999 年為配合教育部回流教育政策，獲准成立碩士在職專班，提供在職人士進修成人教育專業的機會。2000 年成立大學部，完成從學士班、碩士班到博士班的組織架構，2003 年因應未來高齡社會的趨勢，本系獲准設立高齡者教育研究所，培養高齡教育研究與實務推廣專業人才為目標，為國內唯一的高齡教育人才培育單位。目前本系體制完整，為國內第一個從學士班、碩士班到博士班完整的成人及繼續教育學術機構，2004 年獲選為本校「標竿系所」，為同領域中表現領先之系所。系上目前有 12 位專任師資，均學有專精，且願意盡心盡力投入成人教育及高齡教育的人才培育。

二、本系的願景、使命與教育目標

本校校訓「積極創新、修德澤人」，重視以人為本的教育理念，兼顧理工與人文社會均衡發展之目標，培養學生成為具備基礎力、國際力、實踐力等核心能力之優秀人才。

教育學院在培育服務社會並具國際觀的教育工作者以及學術研究者，在校及院的目標下，本系擬定自我定位與願景。

本系的願景、使命與教育目標與校及院的目標相呼應，本系願景為「讓人人都能終身學習」，依此願景，本系的使命為「促進成人學習與發展、創造高齡價值與尊嚴」，同時定位本系為成人及高齡教育理論研究的先驅、教學創新的基地、實務推廣的苗圃、以及政策規劃的智囊。此定位下本系的目標涵蓋四大類人才的培育：學習設計人才、企劃與專案管理人才、經營管理人才、以及政策規劃與領導人才。

三、本系發展特色

本系在 30 年師生共同努力的耕耘下，展現深耕、專業、多元、跨域及開拓等特色，說明如下：

(一) 深耕：樂齡學習的推廣重鎮

2008 年教育部推動樂齡學習，即在本系教師的倡議下，全面展開，而成為國內高齡教育的一大特色，因此本系為我國第一個創立、推動樂齡學習的標竿系所，也是目前樂齡學習的

核心課程架構、樂齡學習專業人才培訓模式、樂齡學習經營輔導、訪視指標建立、年度成果研討會議舉辦、國際合作與交流、以及樂齡教育推廣等的重要機構。

(二) 專業：成高人才的培育基地

本系師資擁有多元學術專長，完整涵蓋成人及繼續教育重要領域，課程設計涵蓋基礎論、研究方法、核心課程及專業發展等範疇，並注重創新教學方法，積極投入學生輔導，期能培育具獨立思考能力、整合理論與實務、具備就業力的人才；且強調跨學科的整合訓練，兼顧成人及高齡教育專業管理知能與人文素養的培養。

(三) 多元：創意方案的啟動引擎

結合活化大腦理論知識與桌遊教材設計的實務技巧，激發學生創意思考能力，並整合高齡與在地族群文化等議題，建立青銀共榮，培育學生遊戲產品研發能力。

(四) 跨域：產學合作的橋接平台

隨著近年來強調跨域及產學合作，本系教師積極擴展對外連結能量，包括醫療、運動、長照等領域，而每學年自由講師與專案管理師的甄選培訓，與成高社區機構、樂齡中心進行合作，媒合學生前往擔任成高自由講師與訓練行政管理師。

(五) 開拓：全球視野的國際櫥窗

本系教師與學生積極參與研究計畫與政策規劃，提升學術研究能力並對政策產生影響；平均每年均辦理國際研討會，並與國外大學進行合作與學術交流，提升成人教育研究的國際視野及國際社會參與。

四、本系學生應具備的核心能力及基本素養

在願景與使命的指引下，本系積極培養推動成人與高齡者，持續終身學習與發展之專業人才，包含教學創新人才、企劃與推廣人才、組織經營管理人才等，亦即培育可至企業、公部門、非營利組織、社區大學、樂齡中心、長期照顧機構等實務領域，推動專業與終身學習之人才。

(一) 大學部

1. 教育目標：培育下列 3 種人才
 - (1)成人及高齡學習設計人才
 - (2)成人及高齡企劃與專案執行人才
 - (3)成人及高齡行銷與管理人才

2. 核心能力：

- (1) 專業核心能力： 方案企劃、學習設計、經營管理
- (2) 共通核心能力：溝通表達、問題解決、團隊合作、創意思考、國際視野、智慧科技

3. 職場方向：大學部學生畢業後，可於下列機構擔任初階專業人才：

- (1) 公私部門之人力資源發展與教育訓練規劃，如：企業人力資源部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人事訓練單位等，擔任教育訓練專員、學習設計專員、人力資源專員等；目前系友任職之企業如：台達電、國泰人壽、Line Pay Taiwan 等；
- (2) 社區組織之教育方案規劃與執行，如：社區發展協會、社區學、民間文教基金會等，擔任社區規劃師、社區營造員、專案企劃人員、執行秘書等；目前系友任職之機構如：生態綠、逗陣社會企業、台灣田野學校、博愛社區大學等；
- (3) 高齡、衛生、福利等機構之高齡教育方案規劃與執行，如：樂齡學習中心、老人大學、長青學苑、老人住宅、安養護機構的講師、學習設計與教育行政企劃人員，目前系友任職之機構如：長青園、嘉義市西區樂齡學習中心、大林慈濟醫院等。

(二) 成人教育碩士班

1. 教育目標：：培育下列 3 種人才

- (1) 成人教育學習設計人才
- (2) 成人教育企劃與專案管理人才
- (3) 成人教育組織發展及經營管理人才

2. 核心能力：

- (1) 專業核心能力： 專案企劃、教學發展、人才發展、組織經營
- (2) 共通核心能力：溝通表達、問題解決、跨域合作、創意思考、批判思考、國際視野、智慧科技

3. 職場方向：碩士班學生畢業後，可於下列機構擔任專業人才：

- (1) 公私部門之人力資源發展與教育訓練規劃，如：社會教育機構、大學推廣中心、企業教育訓練部門、企管顧問公司、政府人事訓練機構，擔任數位學習課程設計專員、專案經理人、教育訓練管理師、人力資源管理師等，目前系友任職之企業如：IBM、台積電、台達電、群創光電、中國生產力中心等；

- (2) 非營利組織之教育規劃與執行，如：社區發展協會、社區大學、民間文教基金會，擔任執行長、社區規劃師、企劃專員、總幹事等，目前系友任職之機構如：嘉義博愛社大、松山社大等；

(三) 高齡者教育碩士班

1. 教育目標：培育下列 3 種人才

- (1) 高齡教育學習設計人才
- (2) 高齡教育企劃與專案管理人才
- (3) 高齡教育事業發展及經營管理人才

2. 核心能力：

- (1) 專業核心能力：高齡專案企劃、高齡教學發展、高齡事業經營、高齡健康促進、高齡諮詢輔導
- (2) 共通核心能力：溝通表達、問題解決、跨域合作、創意思考、批判思考、國際視野、智慧科技

3. 職場方向：碩士班學生畢業後，可於下列機構擔任專業人才：

- (1) 公私立機構或非營利組織之教學與訓練規劃、活躍老化方案企劃與推廣，如：樂齡學習中心、醫療機構，擔任講師、運動指導員、企劃專員等；
- (2) 教育、衛生、福利等公私立機構或非營利組織之經營管理，如：老人大學、長青學苑、老人住宅、安養護機構等，擔任中階管理人員（如主任、組長、總幹事等）。目前系友任職之機構有嘉義市西區樂齡學習中心、高雄日新老人長照中心、雙連安養中心。

(四) 碩士在職專班

1. 教育目標：

- (1) 培養在職學生具備終身學習的態度與能力
- (2) 加強在職學生創新變革能力
- (3) 輔導學習研究方法，加強在職學生透過研究改善工作的能力
- (4) 養成在職學生整體思考、規劃、教學及推廣能力

2. 核心能力：

- (1) 專業核心能力：終身學習、創造力、企劃力、執行力
- (2) 共通核心能力：溝通表達、團隊合作、社會服務

3. 職場方向

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後，從事之工作主要為延續現有在成人或高齡教育專業工作、或者可轉換跑道、亦可結合原有專業，成為加值之跨域人才，至社區、非營利組織、高齡機構等，擔任自由講師、專案管理師、社區規劃師、執行秘書等。

目前系友畢業後任職之機構，包括大林慈濟醫院、嘉義基督教醫院、嘉義西區社區大學、嘉義市樂齡學習中心等。

(五) 博士班

1. 教育目標：培育下列 4 種人才

- (1) 成人及高齡學習設計及組織發展人才
- (2) 成人及高齡企劃與專案領導人才
- (3) 成人及高齡創新創業及管理人才
- (4) 成人及高齡教育學術研究人才

2. 核心能力

- (1) 專業核心能力：成人教學、成人教育專案企劃、成人教育行政領導、成人教育研究
- (2) 共通核心能力：溝通表達、團隊合作、社會服務、批判思考

3. 職場方向

博士班學生畢業後，可於下列組織擔任專業人才：

- (1) 大專院校人文社會教育相關科系之助理教授或研發人員；
- (2) 成人或高齡教育相關機構之高階主管；
- (3) 終身教育市場研究、數據分析人才；
- (4) 公部門之政策規劃與推廣人才。

目前本系系友近年取得博士後任職之大專院校，包括中山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東海大學、屏東教育大學、亞洲大學擔任助理教授；或於中正大學高齡跨域研究中心、高齡教育研究中心擔任專案研究人員等。

貳、師資結構

本系的師資結構是在本系清楚的願景、目標、學生能力養成、職場期待等，整體思考下來規劃聘任。獲聘為本系教師者，除了需具備博士學位與研究發表成績及未來潛能的基本要求外，更需有符應本系課程架構需求之學科專長，以及清晰、創新與親和的教學能力，本系歷年來所聘的教師，都能滿足前述之條件，目前有專任教師 12 位，兼任教師 7 位，師資結構整體如下：

一、專任教師

教師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領域
李藹慈	教授兼系主任	美國紐澤西羅格斯州立大學博士 Rutgers, the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Jersey, U.S.A. 主修：成人教育	方案規劃與評鑑 教育訓練與人才發展 中高齡人力資源發展
胡夢鯨	特聘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士 英國倫敦大學博士後研究 University of London, U.K. 主修：教育哲學	成人及高齡教學 成人教育哲學 樂齡學習 樂齡教育與相關產業
魏惠娟	教授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博士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U.S.A. 主修：教育政策與管理	樂齡生涯設計 樂齡學習 成人(高齡)教育方案規劃與管理
黃錦山	教授	英國諾丁漢大學博士 University of Nottingham, U.K. 主修：成人與高齡教育	高齡教育學 比較高齡教育學 老化教育
張菀珍	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士 主修：社會教育	社區終身學習 成人心理與學習 成人諮商與輔導 生命教育

林麗惠	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博士 主修：成人教育	高齡教育 高齡心理 高齡人力運用 老年生活準備
李雅慧	教授	法國國立波爾多第二大學博士 University Victor Segalen, Bordeaux 2, France 主修：成人教育	成人教育哲學 比較成人教育 中高齡人力資源發展 退休規劃 質性研究法
陳玉樹	教授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博士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U.S.A. 主修：人力資源發展	組織創造力 創造力發展 創意問題解決 人力資源發展 統計方法學
高文彬	教授	英國華威大學博士 University of Warwick, U.K. 主修：人力資源發展	人力資源發展與管理 行銷管理 專案管理 實務社群
陳毓璟	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士 主修：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	高齡健康促進與教育 健康老化與政策 社會老年學 社區健康促進 代間學習
蔡秀美	副教授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博士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U.S.A 主修：推廣教育	教育統計學 教育研究法 成人教育社會學
王維旒	副教授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USA 主修：成人及高等教育	美國高等及社區大學教育 成人教育之組織與領導 社區教育 學習型組織

二、兼任教師

教師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領域
黃富順	兼任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士 美國奧斯汀德州大學 北卡州立大學博士後研究 主修：社會教育	成人教育 成人學習 高齡學習 老人心理
吳明烈	兼任教授	德國柏林自由大學博士 Berlin Freedom University, Germany 主修：成人教育	終身學習 組織學習 知識管理 學習型組織 成人教育理論與實務
許秋田	兼任助理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博士 主修：臨床心理學	臨床健康心理學 老年心理學 失智預防照顧 長照心理學 正念慈悲心理學
陳怡華	兼任助理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博士 主修：成人教育	成人基本教育 婦女教育 性別教育 高齡教育
施宇澤	兼任助理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博士 主修：成人教育	統計方法學 績效管理與方案執行
周傳久	兼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博士 主修：成人教育研究所	北歐各國與荷蘭成人教育 歐洲高齡政策與服務創新 各國長照從業人員教學法 身心障老化失智終身學習
林安緹	兼任助理教授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博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主修：表演藝術	表演藝術、大型展演活動策畫、溝通與表達、文案撰寫、設計與表達

參、碩士（專）班修業規定

一、碩士班、高齡者教育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高齡者教育碩士班修業要點

107.1.15 106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5.16 106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10.3 10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1.15 107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5.15 107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9.9 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12.16 109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6.8 110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最少一年、最多四年；在職生最少二年半、最多五年。（在職生身分以核定報考時之身分為準）。

二、抵免學分：

- (一)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當學年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前一週一次辦理完成（以行事曆為準），如有科目於抵免時尚未開設，致未能於期限內一次辦妥抵免，得准予補申請。
- (二) 申請學分抵免應繳交原系（校）修讀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必要時本所可採取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及決定是否可以抵免。
- (三)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申請抵免學分總數以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四) 抵免科目七年內有效。

三、選課方式：

- (一) 最低畢業學分數：
 1. 成教所：32 學分（不含論文）。
 2. 高齡所：32 學分（不含論文）。
 3. 碩士在職專班：36 學分（含學位論文 4 學分）。
- (二) 必修學分：
 1. 成教所
 - (1) 教育研究法，課程內容包括合計 6 小時之智慧財產權與學術倫理等議題。
 - (2) 成人與高齡教育學研究
 - (3) 成人教育實習
 2. 高齡所
 - (1) 教育研究法，課程內容包括合計 6 小時之智慧財產權與學術倫理等議題。
 - (2) 成人與高齡教育學研究
 - (3) 高齡教育實習
 3. 碩士在職專班
 - (1) 教育研究法，課程內容包括合計 6 小時之智慧財產權與學術倫理等議題。
 - (2) 論文研究。
- (三) 必選學分：詳見課程規劃表。
- (四) 修課規定：

1. 碩一每學期選修上限為 12 學分。
2. 碩士班研究生不可選修博士班課程。
3. 碩士班一般生修課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6 學分，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選修本所課程不得少於 4 學分。
4. 成教碩士班學生跨修高齡者教育碩士班課程或高齡者教育碩士班學生跨修成教碩士班課程，係屬跨班選課，非所外選課。

(五) 選修非本系課程之規定：

1. 研究生（原則上以碩二（含）以上之學生為原則），得至外所（或外校）選修本系未開之相關課程；但五年一貫甄試入學學生不在此限。
2. 研究生進行所（校）外選課（含校際選課學分）之承認最多為 6 學分，需經導師或指導教授同意，並於期限內申請加選。
3. 選修所（校）外課程時，學生需於加退選後一週內將選課單送請系辦助理核對，再由系辦助理送請指導教授及所長核定後，始得生效。

四、實習課程：

本系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應修習實習課程，其規定詳見實習辦法另訂之。

五、學術活動參與：

研究生於入學後至論文計畫口試前須完成本所學術強化之規定，茲說明如下：

- (一) 實施方式：本系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提報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前，應參加本系所舉辦的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至少 3 場；於提報碩士學位論文研究口試前應參加本系所舉辦的碩士學位論文口試至少 3 場。碩士班參加國內外成人教育或高齡教育相關研討會至少 8 場，在職專班參加國內外成人教育或高齡教育相關研討會至少 4 場。本系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以第一作者發表會議論文或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1 篇。研討會的具體認定標準為：

1. 時間認定：從開幕到閉幕活動時間至少需達 4 小時方可視為單一場；
2. 議題認定：需為成人或高齡之教育/學習/培訓/輔導、機構經營/管理/行銷、方案規劃/執行/評鑑、運動休閒/安全/健康、理論/實務應用，以及研究方法學等相關議題；
3. 性質認定：需包含專題演講、論文發表、成果發表、綜合座談等至少 2 項活動。

- (二) 辦法：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參加上述研究計畫口試及學位論文口試時，應填具相關表格（於成教系網頁下載：參加計畫口試證明單、參加學位口試證明單），委請該場次口試之指導教授簽章，以茲證明。

六、指導教授之產生

- (一) 入學後第一學年下學期，碩士班學生得申請分配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以本系專兼任教授為原則。申請表（如附表）應填寫論文方向，若無論文方向者亦得於分配指導教授後，由老師指導產生方向。學生亦得於第一學年上學期，依其有興趣之研究方向，自由徵詢系上教師之意願，但最後指導教授之決定，仍由指導教授調配小組調配產生之，如因特殊專長領域，必要時本系亦得敦請校內外相關領域中合適之學者專家共同指導。

- (二) 如因研究計畫方向或題目更動，必要時得由指導教授或研究生申請變更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變更需填寫「變更指導教授」申請單，由學生敘明具體理由，並徵得原指導教授同意與簽名後，始得提出三位新指導教授之志願名單，完成後送交系辦，再由指導教授調配小組調配產生新任指導教授，並經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章後生效。

七、研究計畫口試申請：

- (一) 申請資格：參加本系所舉辦的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至少三場，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可提出。

- (二) 申請時間：每學期一次（分別為一月上旬及五月下旬）。
- (三) 舉行時間：每年1月下旬及6月初，未提出申請之學生，口試時間由指導教授決定之。
- (四) 口試委員：研究計畫口試委員3人。

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

- (一) 申請資格：修畢畢業學分及參加本系所舉辦的碩士學位論文口試至少三場，且通過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可提出。論文研究計畫通過後如有變更，第一次需提申請並經指導老師、系主任同意後方得變更，第二次以後須重新申請研究計畫口試。學位論文口試前，論文應利用「Turnitin 著作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全文（含中英摘要、目次、各章節、參考文獻、附錄）原創性比對，比對結果之「相似度指數」不得超過30%。
- (二) 申請時間：依學校規定時間內提出（以行事曆為準）。
- (三) 口試委員：學位論文口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系所外委員至少一人。
- (四) 學位論文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 (五)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副教授；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曾任助理教授或獲有博士學位，經本系主管認定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經本系主管認定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九、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口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十、學位論文口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十一、碩博士論文著作權注意事項

- (一) 碩博士論文之題目、方向或構想，如由指導老師提供，將來發表論文時，應將指導老師列為第一作者，或取得指導老師與學生之共同同意後，決定標示著作人姓名及順序之方法。
- (二) 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欲引用同學之資料，須徵詢當事人書面同意授權，始得為之。
- (三) 授課教師所提供之任何資料，學生欲發表引用時，須徵詢授課教師書面同意授權，始得為之。
- (四) 擔任老師研究助理者，如欲引用老師研究相關資料，須徵詢老師書面同意授權，始得為之。
- (五) 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

二、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表

研究方法	基礎理論	核心課程	專業課程
教育研究法(必)	成人教育學研究	成人教育行政與組織研究	高齡教育經營實務研究 社區教育經營實務研究 人力資源發展實務 高齡教育與相關產業研究
教育統計	高齡教育學研究	成人教育方案規劃研究	成人教育方案評鑑研究 成人教育行銷研究 中高齡健康促進與教育研究 健康老化研究 樂齡人生設計 臨終關懷與死亡教育研究 成人教育發展趨勢研究 中高齡生涯發展與學習研究
質性教育研究法	高齡心理學研究		
論文研究(必)		成人教學研究	創造力發展研究 教育訓練與發展研究 成人與高齡學習輔導研究 教育事業數位學習研究
<p>1. 全學程須修滿 36 學分（含論文研究 4 學分）。在職生修業年限最少二年半（本條文 95 學年起適用）。</p> <p>2. 開班人數以 15 人為原則。</p> <p>3. 暑期開課應依下列規則辦理：(1) 所開科目需為課程規劃表內已有者。(2) 授課教師願意配合之時間。(3) 需提系務會議討論或備查。</p> <p>4. 本課表供開課之參考，然實際開出之課程仍須依成人教育領域屬性來調配及老師教學負擔、總時數而定。</p> <p>5. 教育研究法、統計學等課程，大學部及研究所授課老師原則上不同，採輪流方式，每位老師授課時程最少 2 年，最多 3 年為原則；於開課前提系務會議確認後開設。</p> <p>6. 每位老師擔任專班課程以不超過兩門為原則，故請於每次開課前，就上述課表所規劃課程，再行確認。</p>			

肆、本系法規與表單

一、碩士（專班）論文相關

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研究生「變更指導教授」申請單

學生姓名	
所別	
學號	
申請理由	
程序步驟一 原指導教授同意簽章	
程序步驟二 提出三位新指導教授 志願名單 註：需完成程序步驟一， 才能進行此步驟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程序步驟三 調配委員會決議	
程序步驟四 新指導教授同意簽章	
程序步驟五 系主任簽章	

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研究生「變更論文研究計畫方向」申請單

學 生 姓 名	
所 別	
學 號	
原研究題目	
變更後研究題目	
申請論文研究計畫方向 變更理由	
指導教授簽章	
系 主 任 簽 章	

註、根據本系碩士（專）班修業第八條第一點之規定：論文研究計畫通過後如有變更，第一次需提申請並經指導老師、系主任同意後方得變更，第二次以後須重新申請研究計畫口試。

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碩士(專)班研究生執行集體計畫口試流程說明

一、重要議程時間

詳細日期仍以當學期公告為準，但相關重要日期按歷年慣例可以歸納如下：

- 公告期間：為開學後一個月內，故分別於：每年的 10 月（上學期）與 3 月（下學期）
- 申請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2 月底（上學期）或 5 月底（下學期），受理申請
- 執行時間：當學期的「期末考週」之「週四與週五」為集體口試執行時間

二、需繳交的申請文件

0. 前提：須已申請指導教授，並獲得指導教授同意者
 1. 《參加計畫口試證明表》（需提前完成，並獲指導老師簽名確認，參閱附件 1）
 2. 《論文計畫考試同意書》（一份，需指導老師簽名同意，參閱附件 2）
 3. 《論文計畫口試評審意見表》（三份，參閱附件 3）
 4. 《切結書》（一份，參閱附件 4）
 5. 計畫論文（三份，須在口試前一週繳交，建議章節格式參閱附件 5）
- 註、申請後，不得擅自取消，如因故須取消者需填妥《取消申請書》（需說明申請因由，並經指導老師、系主任簽章同意，參閱附件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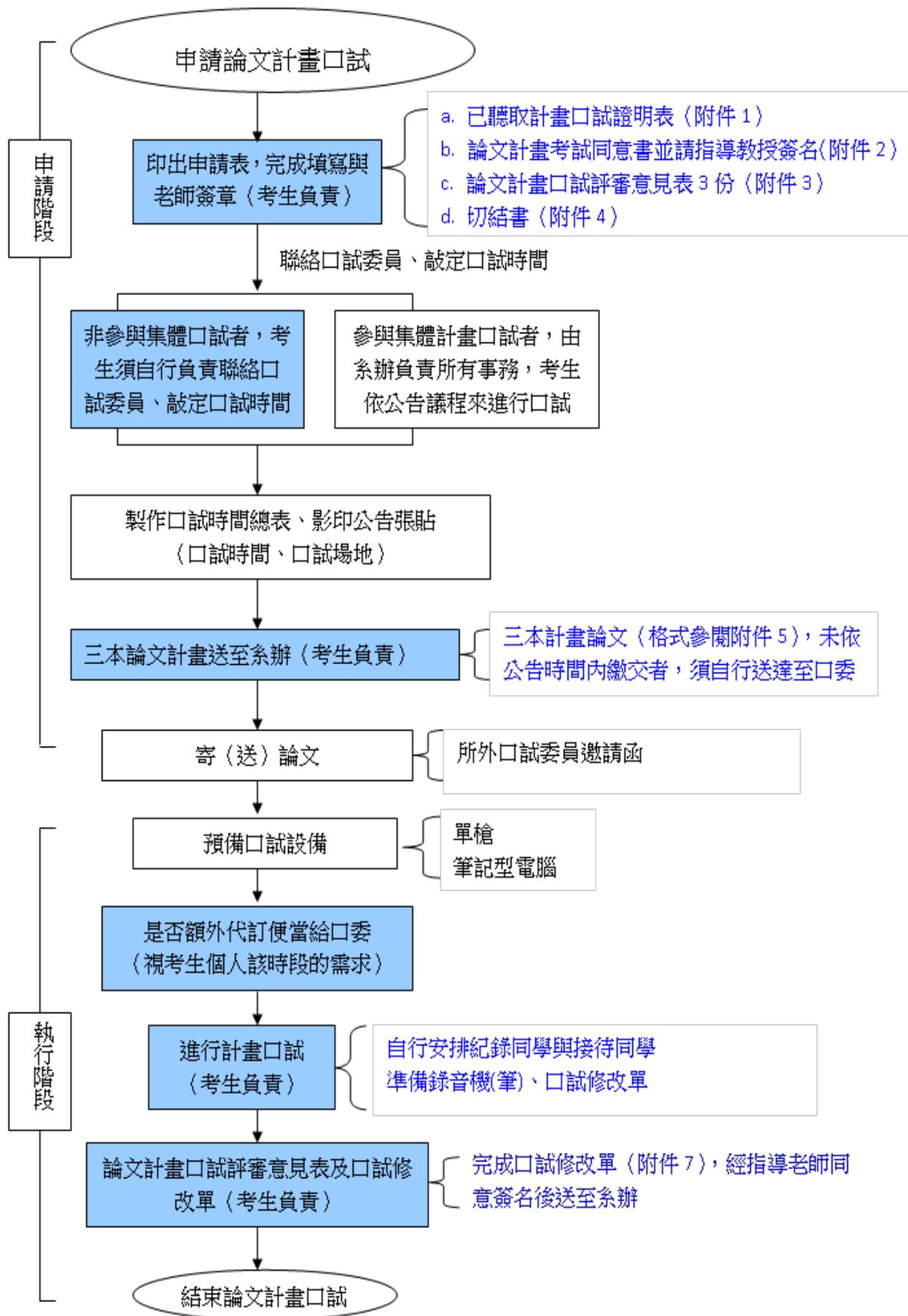
三、執行當日與當下注意事項

1. 計畫口試全程 30 分鐘
 - 考生須提前 30 分鐘抵達口試地點
 - 口試桌備有筆記型電腦（中文字體僅提供標楷體、新細明體）
 - 須自備隨身碟（確實檢查當日簡報 PPT 已存入），並燒錄至光碟為備用
 - 請自備錄音設備或找同學幫忙做紀錄，以利日後論文的修改
2. 口試者須自備 PPT 進行報告（報告時間約 8 分鐘，PPT 以不超過 8 頁為宜）
內容應包括：
 - 研究題目/目的/待答問題
 - 相關研究/理論基礎
 - 研究架構
 - 研究方法
 - 預期成果
3. 系辦會統一為口試委員準備「茶水、咖啡、午餐」
 - 如欲準備額外茶點，建議附上提袋，以方便委員將未用完的茶點攜回

四、口試後需按委員要求完成計畫論文修正

- 按委員意見，註明修正方或改進未來研究方向於《碩士論文計畫口試修改單》，經指導老師簽名確認後，送成教系辦存查（一份，參閱附件 7）
- 至此，完成計畫口試所有議程~（以上所述附件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碩士(專)班研究生申請論文計畫口試流程圖



國立中正大學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暨高齡者教育研究所碩士(專)班
研究生參加碩士論文 計畫口試 證明表

學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口試學生姓名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題目	日期	簽章處
1				
2				
3				
4				
5				

本系(所)碩士(專)班研究生於提報碩士論文計畫口試前，應參加至少三場
於本系所舉辦的碩士論文計畫口試。

本系(所)碩士(專)班研究生於參加碩士論文計畫口試前，應詳實填寫本
表格，並且委請該場次口試學生之指導教授於簽章處簽章以茲證明。

本系(所)碩士(專)班研究生於提報碩士論文計畫口試前，應將本表格繳交
指導教授審核。

指導教授審核簽章處：_____ 日期：_____

指導教授簽章：_____ 完成修改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碩(博)士論文計畫口試修改單

題目：

學生姓名：_____

口試日期： 年 月 日

口試委員	建議項目	修改情形	頁數

指導教授簽章：_____

完成修改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碩班(成/高)、碩專班研究生執行論文學位口試流程說明

一、重要議程時間

詳細日期仍應以當學期「教務處」公告為準，但相關重要日期(計有「申請日」、「執行日」、「離校日」)按歷年慣例可以歸納如下：

- 公告期間：開學後即刻公告(開學後可逕教學組網頁確認)
- 申請時間：開學後起至學期末前6週(上學期約12月中旬，下學期約5月中旬)止
- 執行時間：考生申請後須經過2週起，直至當學期結束前2週，為口試執行時間
- 完成論文上傳與完成離校手續：最後一天約在當學期的結束日(或前後1~2天)

註：經由考生與指導教授討論後(獲得同意)，須自行規劃出執行日期(不含例假日)、執行時間(以上班時段為宜)、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共3位，當中校外口委至少1位)，而地點另由系辦統一安排

二、申請資格

- 碩士班(成碩/高碩)修畢32學分，碩專班修需畢36學分(含論文研究4學分)
- 碩士班(成碩/高碩)已參加8場成/高相關研討會，碩專班已參加4場成/高相關研討會
- 碩士班(成碩/高碩)以第一作者發表會議論文至少1篇，(碩專班無此要求)
- 已參加本系所舉辦的碩士學位論文至少3場
- 已完成計畫口試，且與計畫口試間隔時間為：
學位口試與計畫口試為不同學期；學位口試與計畫口試雖相同學期，但已間隔三個月

三、申請流程與登錄

- 至教務系統-學位考試系統申請：(碩專班) <https://www026198.ccu.edu.tw/academic/qualify/>
(成碩/高碩) <https://www026198.ccu.edu.tw/academic/qualify/>
輸入學號、密碼(遺失者需持學生證親自前往教學組查詢)登入後，須先輸入論文名稱、指導老師姓名、口試委員姓名與基本資料，才能自該系統印出下列七項表單：
A1.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本表需指導老師、考生簽名，參閱樣本 A2)
A2.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冊》(本表需指導老師簽名，參閱樣本 A3)
A3. 《學位論文指導費、口試費申請表》(參閱樣本 A4)
A4. 《學位論文考試交通費(印領清冊)》(參閱樣本 A5)
A5. 《學位論文考試審定書》(參閱樣本 A6)
A6. 《學位考試成績單》(參閱樣本 A7)
A7. 《完成論文比對聲明書》(樣本 A8)
- 至本系網頁下載檢核資料表：<http://cyiaace.ccu.edu.tw/index.php>→表單下載→碩士(專)班
B1. 《研究生參加碩士論文學位口試證明表》(本表需指導老師簽名，參閱樣本 B1)
B2. 《研究生參加研討會(含發表文章)紀錄表》(本表需指導老師簽名，參閱樣本 B2)
B3. 《研究生論文口試評審意見表》(三份，參閱樣本 B3)
- 至教務處教學組櫃檯，申請《歷年成績單》，該單位會收取10元工本費
- 105學年度後入學者，需完成倫理研習證明並繳交《學術倫理研習證明》(參閱樣本 B8)
- 完成 Turnitin 論文比對，繳《比對結果首頁》(需≤30%且指導教授簽名，參閱樣本 B9)

四、需繳交的申請文件

6. 獲指導老師同意欲提出學位口試申請者，至少須檢附下列文件（下列資料未齊全或未填妥者，教學組將不予受理）：
 - (1) ~~《A1.學位考試同意書》~~（本表需指導老師簽名，本文件 108 後新制取消）
 - (2) 《A2.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本表需指導老師、考生簽名）
 - (3) 《B1.研究生參加碩士論文學位口試證明表》（本表需指導老師簽名）
 - (4) 《B2.研究生參加研討會（含發表文章）紀錄表》（本表需指導老師簽名，佐證資料諸如：研習證明、研習條、發表證明...等，需另頁黏貼後，與本表裝訂在一起）
 - (5) 《B3.研究生論文口試評審意見表》（乙式三份）
 - (6) 《歷年成績單》
 - (7) 《B9.論文比對結果首頁》
 - (8) 105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需額外繳交《B8.學術倫理研習證明》
7. 口試委員確定後（獲指導老師同意），需再補齊下列申請文件（下列資料依教學組規定，須在口試執行日 2 週前補齊）：
 - (1) 《A3.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冊》（本表需指導老師簽名）
 - (2) 《A4.學位論文指導費、口試費申請表》
 - (3) 《A5.學位論文考試交通費（印領清冊）》
 - (4) 《A6.學位論文考試審定書》
 - (5) 《A7.學位考試成績單》

註 1：上述總計 12 份申請文件，得在第一次提出學位口試申請時，就全部提交。

註 2：考生確定執行日期、執行時間後，需主動通知系辦，以利安排口試地點與公告。

註 3：論文紙本（三份）未能在 10 天前繳交者，須請自行寄送至口試委員。

五、執行當日與當下注意事項

4. 學位口試全程 60 分鐘
 - 考生須提前 30 分鐘抵達口試地點
 - 口試桌備有筆記型電腦（中文字體僅提供標楷體、新細明體）
 - 須自備隨身碟（確實檢查當日簡報 PPT 已存入），並燒錄至光碟為備用
 - 請自備錄音設備或找同學幫忙做紀錄，以利日後論文的修改
5. 口試者須自備 PPT 進行報告（報告時間約 15 分鐘，PPT 以不超過 15 頁為宜）
6. 系辦會統一為口試委員準備「茶水、咖啡」
 - 如欲準備額外茶點，建議附上提袋，以方便委員將未用完的茶點攜回
7. 校外口委如非搭乘公共運輸（主要是指：計程車），需由考生支付委員交通費用
8. 口試過程如經口試委員修改論文題目者，需至系辦以電腦登錄教務系統-學位考試系統，進行論文題目修正後，再次印出修正後的《A6.學位論文考試審定書》與《A7.學位考試成績單》
9. 口試通過後，需向系辦索取當年度「論文封面色卡」，該色卡另會註明當年度論文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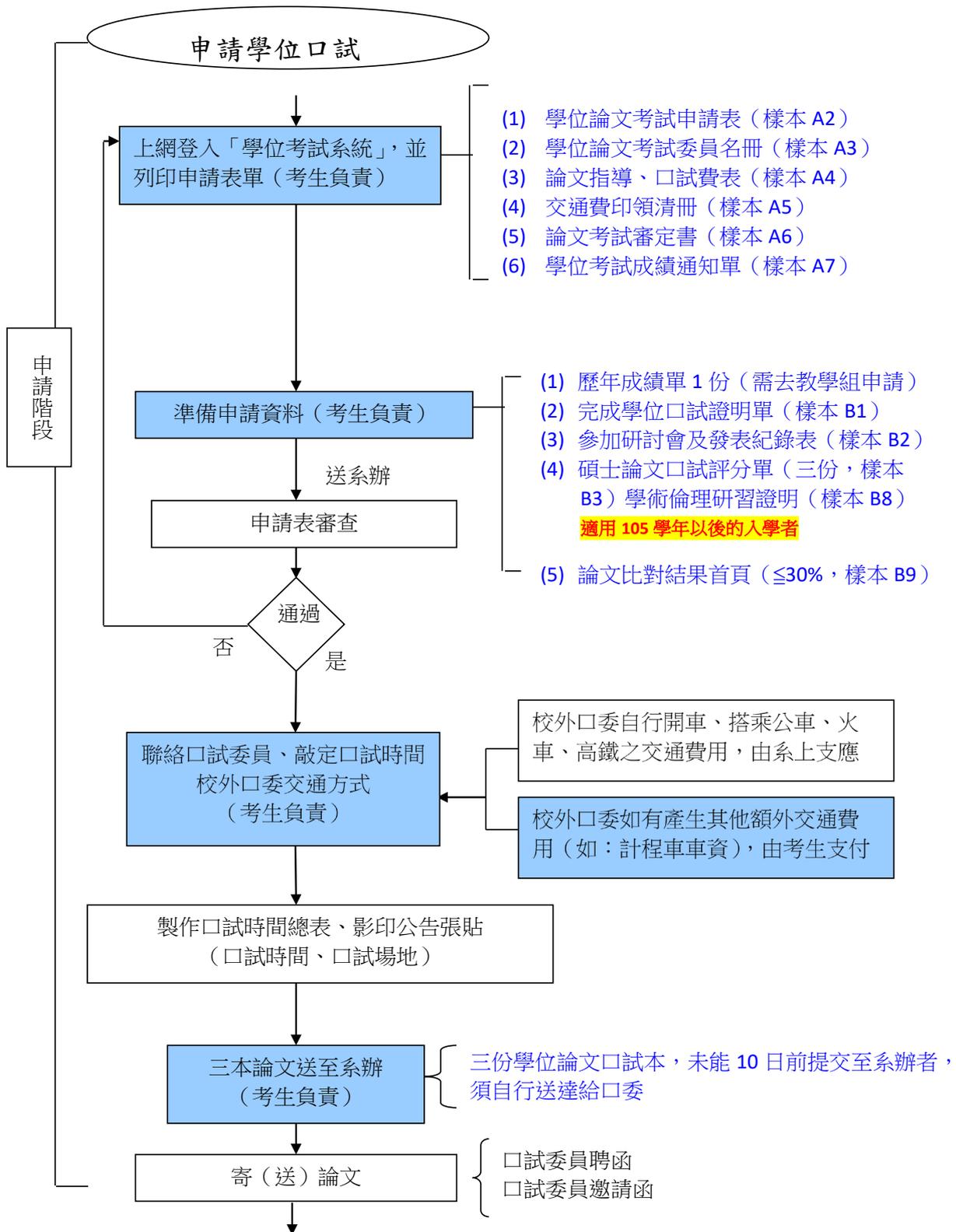
六、口試後需按委員要求完成論文修正，並將論文定稿上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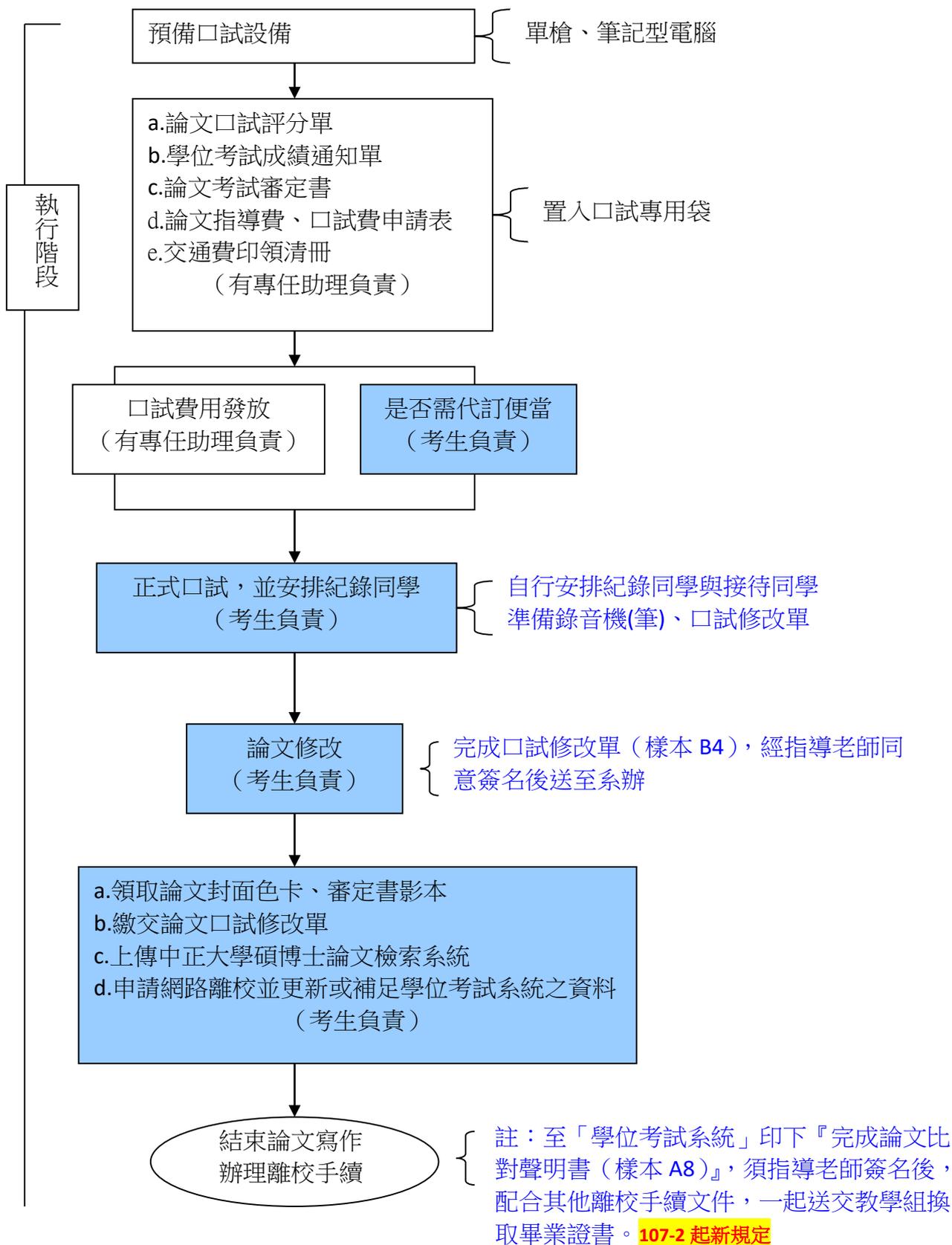
- 按委員意見修正論文，將修正過程彙整至《B4.論文口試紀錄表》(至本系網頁下載，參閱範例 B4)，並再次進行 Turnitin 論文比對 (需≤20%) 後印下《B9.論文比對結果首頁》
- 上述 B4 與 B9 兩份文件，均經指導老師簽名確認核可後，送教系辦換取「經審核通過之《A6.學位論文考試審定書》」影本
- 確實依照 APA 論文格式進行排版，並轉成 PDF 檔後，進行「上傳論文」，步驟如下：
 1. 須有 E-mail 帳號 (私人或校內 E-mail 均可)
 2. 再申請「上傳論文帳號」：https://cloud.ncl.edu.tw/ccu/in_aleph.php?school_id=274
 3. 將修改好之論文上傳至本校圖書館「碩博士論文上傳系統」，網址如下：
<https://cloud.ncl.edu.tw/ccu/>，注意事項如下：
 - 請將修改好後的論文轉成 PDF 檔後再行上傳
 - 下載浮水印，封面需置放本校浮水印，內頁得視個人意願決定是否置放
 - 印下《授權書》填妥後並簽名，請置於論文內一起送印，論文排版順序如下 (詳細格式、範本表單參閱「附錄 1、本系碩(博)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1)封面 (需浮水印) → (2)《A6.學位論文考試審定書》→
(3)《授權書》→ (4)謝詞 → (5)中文摘要 → (6)英文摘要 → (7)目次 →
(8)表次 → (9)圖次 → (10)論文全文 → (11)參考文獻 → (12)附錄
 - 當年度的紙本論文需求數量，如「論文封面色卡」上的註明所示

七、辦理網路離校與離校手續

1. 按教學組規定，網路離校須在您預定的離校日前 3 天完成申請，網址 (密碼為身份證字號，首字英文字母須大寫)：<https://www026179.ccu.edu.tw/leave/>，申請後印下《網路離校手續單》(參閱樣本 B5)
2. 按教學組規定，在您預定的離校日前 3 天亦須先檢送「1 本正式完稿論文紙本」至系辦，以利教學組辦理畢業證書換發 (教學組審核通過後，會以此製作畢業證書)
3. 辦理離校手續當天，同學需備妥：
 - (1) 《B5.網路離校手續單》
 - (2) 紙本論文 (數量如當年度色卡所示，1 本交至圖書館，其餘交由系辦)
 - (3) 論文光碟片 1 片 (請將論文轉成 PDF 檔後再行燒錄)
 - (4) 《離系確認單》(可至本系網頁下載，參閱範例 B6)
 - (5) 《畢業聯絡資訊及系友會入會表》(可至本系網頁下載，參閱範例 B7)
 - (6) 學生證 (需至教學組繳回)
4. 辦理離校的流程如下：
 - (1) 系辦 (繳交論文、繳論文光碟片、歸還研究室鑰匙、繳《B6.離系確認單》、繳《B7.畢業聯絡資訊及系友會入會表》)
 - (2) 圖書館 (繳交論文、確認是否已無欠書未還)
 - (3) 保管組及其他單位 (可詢問目前該單位，來確認下一個單位為何)
 - (4) 教學組 (各處室審核通過後，即可於教學組繳回學生證，以及繳交《A8.完成論文比對聲明書》，領取畢業證書)

碩士(專)班研究生申請論文學位口試流程示意圖





國立中正大學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暨高齡者教育研究所碩士(專)班

研究生參加碩士論文 學位口試 證明表

學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口試學生姓名	碩士學位論文題目	日期	簽章處
1				
2				
3				
4				
5				

- (1) 本系(所)碩士(專)班研究生於提報碩士論文學位口試前，應參加至少三場於本系所舉辦的碩士論文學位口試。
- (2) 本系(所)碩士(專)班研究生於參加碩士論文學位口試前，應詳實填寫本表格，並且委請該場次口試學生之指導教授於簽章處簽章以茲證明。
- (3) 本系(所)碩士(專)班研究生於提報碩士論文學位口試前，應將本表格繳交指導教授審核。

指導教授審核簽章處：_____ 日期：_____

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參與 國際/國內研討會 記錄表

學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研討會名稱	主辦單位	參與日期
1			
2			
3			
4			
5			
6			
7			

- (1)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提報碩士論文學位口試前，應參加成人教育或高齡教育相關之研討會至少四場。
- (2)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參加碩士論文學位口試前，應詳實填寫本表格，並且委請指導教授於簽章處簽章以茲證明。
- (3)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提報碩士論文學位口試前，應將本表格繳交指導教授審核，並送系辦備查。

指導教授審核簽章處：_____ 日期：_____

二、離系（所）確認單

國立中正大學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暨高齡者教育研究所
離系（所）確認單

學生姓名：

學號：

已交者打勾	確認事項
	(1) 繳交 4 _(系上) +1 _(圖書館) 本論文+1 _(教學組) 本論文。
	(2) 論文光碟片 1 片，內容需含中英文論文摘要，並請將其轉成 PDF 檔後再行燒錄。
	(3) 歸還側門鑰匙、研究室刷卡卡片。 ①卡片未歸還者，酌收工本費 100 元/張 ②卡片遺失申請補發，酌收工本費 100 元/張
表單： 會費：	(4) 繳交『 畢業聯絡資訊及系友會入會表 』及常年會費 300 或 500 元。 會費係供系友會運作，系友會會定期發行電子會訊，並每年舉辦活動，以凝聚系友及教師間情誼並促進資訊交流。

承辦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人：

三、成教系畢業聯絡資訊及系友會入會表

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畢業聯絡資訊及系友會入會表

101.6.15 製

姓名		性別	
學號		出生日期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成教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高齡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畢業年度		年 月	入學年份
永久通訊處			
目前通訊處			
聯絡 方式	電話	手機：	住宅： 公司：
	永久聯絡人	姓名：	電話： 關係：
	E-MAIL		
	Face Book 帳號	(如有，請務必留下)	
近一年生涯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 (公司及單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校名及系所)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準備國家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準備升學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獵業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會費： <input type="checkbox"/> 3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500 元 為凝聚畢業系友之情誼及並促進資訊交流，系友會會定期發行電子會訊，並每年舉辦活動，經費來源由系友會會費支應，承蒙您的贊助支持，讓系友會有運作之泉源，系友會相關資訊與活動會不定期以 e-mail 方式寄發給您。在此謝謝您！			
建議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四、成教系學生教學器材借用暨消耗品領用管理辦法

111 年 6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 為有效使用及管理本系教學器材，特訂定「國立中正大學教學器材使用管理暨消耗品領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2. 本辦法所稱教學器材係指攝影機、數位照相機、腳架、手提電腦、平版電腦、雷射筆、手提擴音機、簡報滑鼠等。
3. 337 教室另有錄音設備供租借使用，另須依 337 管理辦法進行登記租借。
4. 本辦法所稱消耗品係指研究生研究室印表機碳粉夾，不包含紙張。
5. 教學器材借用、歸還，請至系辦公室辦理。
6. 教學器材之借還時間為週一至週五，09:00 起至 17:00 為原則。
7. 學生因教學研究任務得借用各類教學器材，借用前需填具教學設備器材借用申請記錄表(如附件一)，借用人需繳押證件，經系辦行政助理登記後始得借出，證件於器材歸還時退還。所謂教學研究任務之認定如下：
 - 教師上課教學；
 - 教師研究團隊計畫執行；
 - 系認可之學生團隊(如系學會)辦理相關活動；
 - 由系或教師指導之學生團隊活動等(如學生以系名義參加競賽)。
8. 借用人借用因素為當日上課教學使用者，需當日下午課後歸還；其他因素之借期不得超過三日(不含例假日)，期間不得轉借校外人士使用，系辦得因公務因素要求借用人提前歸還。未於規定時間內歸還者，需繳交「每日 100 元×逾還天數×器材個數」之滯納金。延遲歸還且拒繳滯納金者，將取消當學期與下學期教學器材借用的權益。
9. 學生借用教學器材期間，各類教學器材應依規定之程序操作使用，並善加維護保管。若因不當使用，造成器材損壞、遺失，借用人應自費修復，或雖由系辦送修但由借用者支付維修費用；若無法修復或修復後無法恢復原功能時，則需自購相同品牌及功能之器材歸還或照價賠償，以上自費修復、購置或照價賠償，限期一個月內完成。當借用期間發生器材遺失損壞，卻拒絕承擔維修或賠償責任者，將取消教學器材借用的權益。
10. 借用人若有兩人以上同時登記時，依下列方式排定優先順序：
第一優先為教師上課教學，第二優先為教師研究團隊計畫執行，第三優先為認可之學生團隊辦理相關活動，第四優先為教師指導之學生團隊活動。
11. 各研究室印表機當碳粉耗盡即得更換新碳粉夾，領用碳粉夾需填寫消耗品申請單(附件二)後，送達系辦後由系辦代為採購；系辦接到申請單需在兩日內(不含例假日)完成訂購，並有義務催促廠商儘速送達，惟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如中信局廠商缺貨、海關延遲)，仍以實際到貨狀況為主。
12. 各研究室接到通知前往領取新碳粉夾時，需一併繳回舊碳粉夾方得領取。
13.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

附件一、器材借用申請表

- 注意事項：1. 需抵押一張借用人的證件(學生證、駕照、健保卡...均可)
2. 請按時歸還借用之器材，逾期罰款每日租金 100 元 x 逾還天數 x 器材個數
3. 若歸還時有缺少器材，請註明清楚！若要續借請另外填寫登記！

借用日期 時間	預定歸還日期 時間	借用人		借用品項+編號	器材用途	出借承辦 (日期)	回收承辦 (日期)
		系級/單位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缺(品項)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缺(品項)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缺(品項)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缺(品項)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缺(品項) _____ _____ _____

附件二、研究室碳粉匣申請表

申請人	
所別/學號	
研究室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碳粉耗盡 <input type="checkbox"/> 碳粉匣損壞
系辦受理人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p>說明：</p> <p>一、本系研究生研究室印表機碳粉匣申請數量不受學期限限制，使用耗盡或損壞即可申請，惟不提供影印紙張。</p> <p>二、各研究室印表機領用碳粉匣需先填妥本申請單後，送達系辦後由系辦代為採購。</p> <p>三、系辦接到申請單需在兩日內（不含例假日）完成訂購，並有義務催促廠商一週內送達。</p> <p>四、研究接到通知前往領取新碳粉匣時，需一併繳回舊碳粉匣方得領取。</p>	